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子伊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成员经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